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淮建质监〔2023〕12号

关于2023年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 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县（区）质监站，各检测机构，各工程参建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规范我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检测水平，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质监站于2023年3月至5月组织开展了全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的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随机抽取行业内专家组成检查组，对市、县区范围内开展地基基础检测业务的22家检测机构（12个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检测方案、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原始记录、检测行为、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等内容。检查共出具《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现场检查

表》共 22 份，下发整改通知书 15 份。对 101 名检测人员进行了现场理论知识考核，60 分以上 31 人。

从检查整体情况来看，淮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友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江苏方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建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能够重视自身建设，检测人员数量、仪器设备配备等方面基本满足检测工作的需求，工程现场检测行为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淮安市水勘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中泰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淮安华地勘测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在内部管理和检测工作规范性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忽视检测质量管理，影响检测工作质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现场检测资料管理不规范。部分检测机构现场提供的相关检测资料无受控证明（如：检测报告无检测和审核人员签字；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未办理变更手续）；部分检测合同无编号，不符合检测综合报告管理制度。

（二）现场检测设备使用不规范。部分检测设备缺少确认表、与标定证书不一致；部分项目未提供对检测软件及自动计算软件进行验证、确认记录。

（三）现场检测行为不规范。部分检测机构现场试验装置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如：基桩入土深度、基准桩至桩中心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传感器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现场质量安全意识淡薄。部分项目主梁不满足要求，次梁严重变形；个别项目静载试验堆载设置支墩不符合

规范要求，有较大安全隐患。

三、处理意见

上述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检测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为进一步规范地基基础现场检测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科学、真实、可靠，我站将对存在较多问题的检测机构进行约谈，并督促其加强检测人员技术培训、检测能力建设和相关问题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被检查检测机构要认真对照检查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工程属地质监站要切实抓好督促整改工作，于5月30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市质监站，联系人：李伟，电话：83662559。

2、各县(区)质监站、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大对检测单位施工现场检测行为的管理，督促检测机构认真履行检测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各检测机构应加强自身建设，引以为戒，规范检测行为，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贯彻省、市相关检测管理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检测业务。加大检测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检测人员质量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确保检测数据科学、真实、准确。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5月15日

